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323004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落实全县城镇就业岗位开发、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制定全县劳务输出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总体规划，制定全县劳务输出、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促进农民工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力市场及信息网络建设。

（四）统筹协调全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全县失业职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前、再就业和岗前培训。

（五）为自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担保贷款审核及创业孵化服务。

（六）负责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拟定全县年度再就业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8.93	**总计**	62	1,128.9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8.93	1,12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94	1,080.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3.74	273.7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3.74	27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5	4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0	39.20					
20807	就业补助	762.44	762.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22	0.2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2.22	76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	1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	12.4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42	12.4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42	1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8.93	350.07	77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94	314.49	766.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3.74	269.74	4.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3.74	269.74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5	4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0	39.20				
20807	就业补助	762.44		762.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22		0.2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2.22		76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	1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		12.4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42		12.4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42		1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0.94	1,08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3	1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2	12.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4	1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8.93	1,12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8.93	**总计**	64	1,128.93	1,128.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93	350.07	77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94	314.49	766.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3.74	269.74	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3.74	269.74	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5	4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	39.2	
20807	就业补助	762.44		762.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22		0.2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2.22		76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3	1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		12.4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42		12.4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42		1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21	30201	办公费	6.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16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2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0.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人员经费合计		333.62	公用经费合计					16.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4		0.84		0.84		0.84		0.84		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28.9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3.59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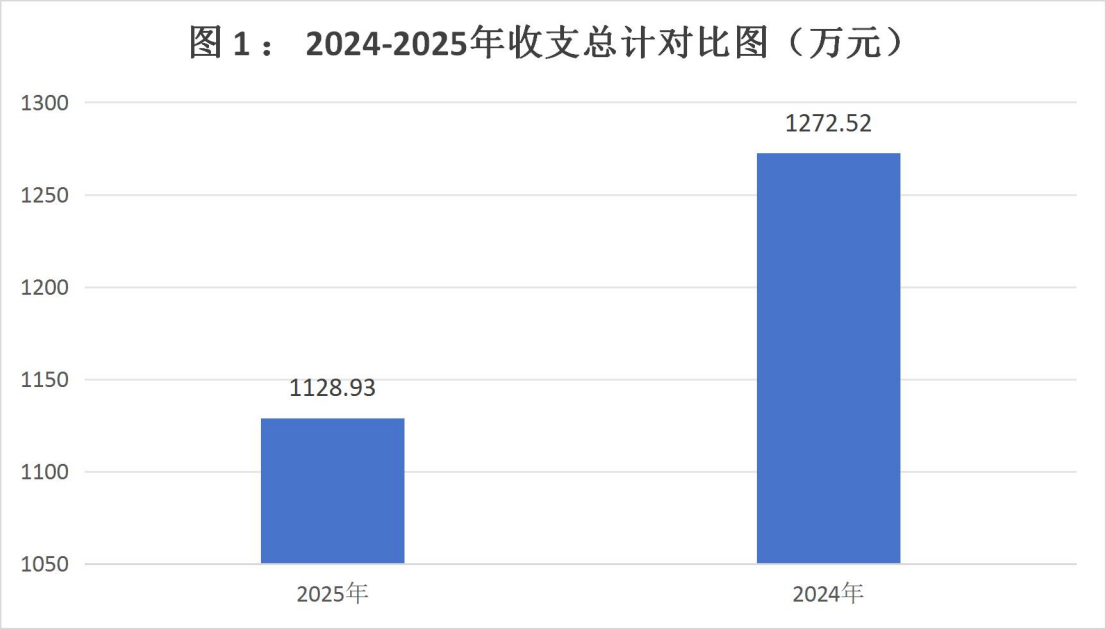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2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8.9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2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07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778.86 万元，占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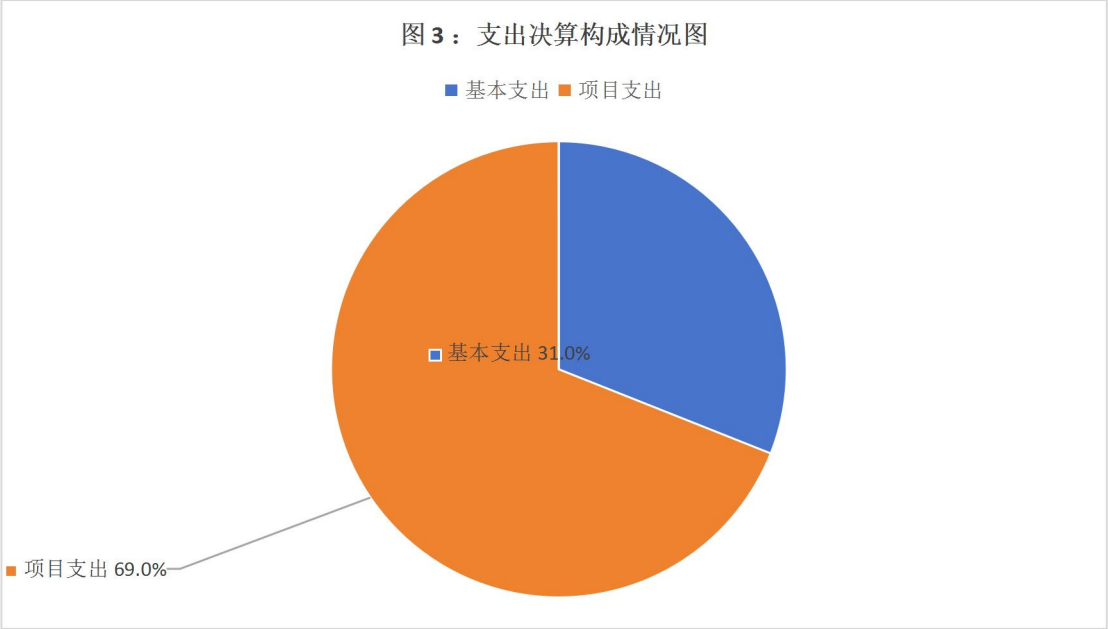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28.9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43.59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9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12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9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9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12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9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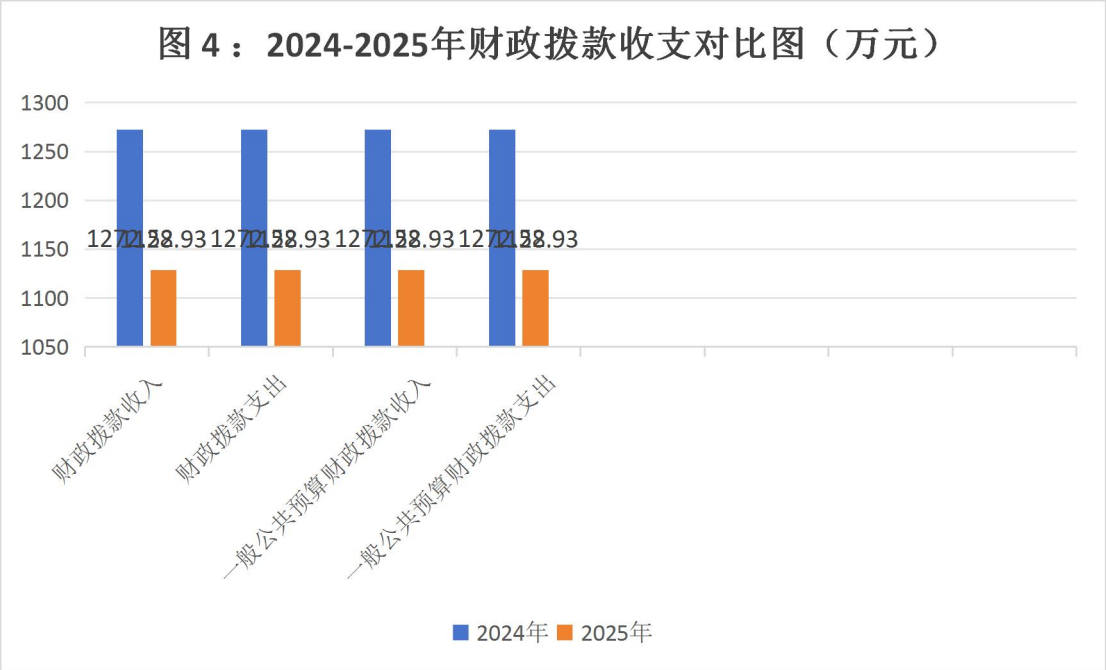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9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安排上级下达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112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9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安排上级下达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9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安排上级下达

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9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安排上级下达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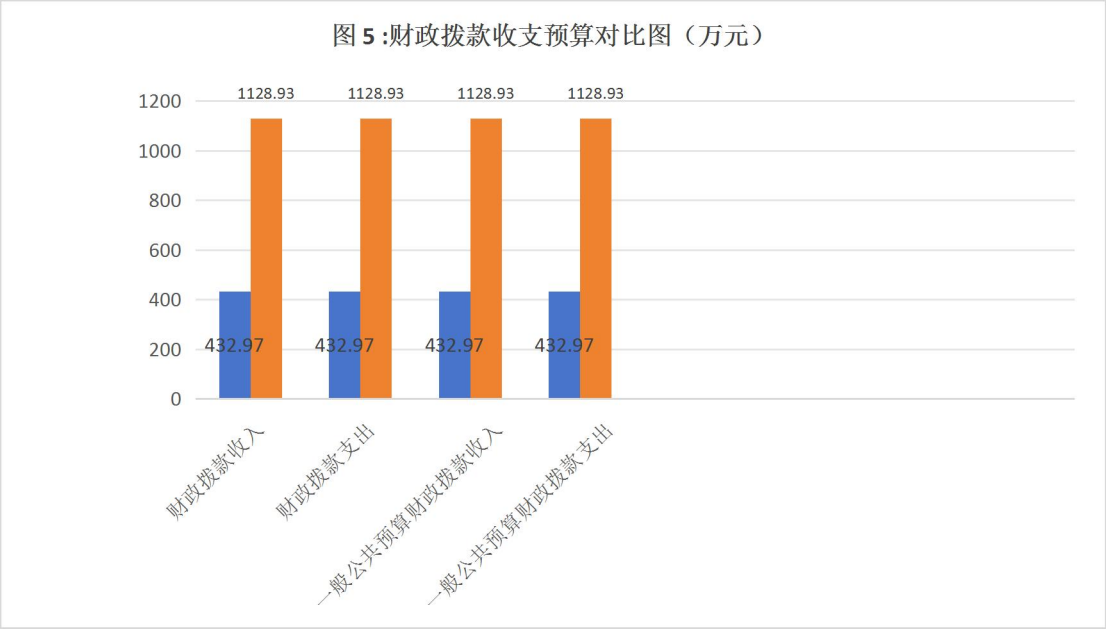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080.94 万元，占 95.7%，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就业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43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2.42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4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16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缴公车后未发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16万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缴公车后未发生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16万元，降低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缴公车后未发生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78.86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778.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不低于100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2家；二是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2、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三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三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0

万元，执行数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不低于 100 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 2 家；二是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3、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8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不低于 100 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 2 家；二是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4、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46 万元，执行数为 6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按规

定用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不低于100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2家；二是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5、2025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7万元，执行数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300万元贷款；二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增加放款额度。

6、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4名贷款对象的贴息；二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

稳步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增加放款额度。

7、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执行数为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12名贷款对象的贴息；二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增加放款额度。

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流动人员档案 3000 份，工作效能提高，劳动关系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档案管理硬件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档案管理硬件水平。

9、就业服务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服务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统计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帮助求职者找到了合适岗位，促进了劳动力合理流动，提高了就业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相关配套设施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10、中央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统计分为 91.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执行数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实施了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	到位数：	87	执行数：	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7	其中：财政资金	87	其中：财政资金	8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岗位补贴不低于100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2家。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享受岗位补贴155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2家。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155人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10日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800元	180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2473人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三保）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	到位数：	530	执行数：	5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0	其中：财政资金	530	其中：财政资金	5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岗位补贴不低于100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2家。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享受岗位补贴155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2家。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155人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10日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800元	1800元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2473人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83.759838	64%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83.7598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岗位补贴不低于100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2家。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享受岗位补贴155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2家。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155人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10日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800元	180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50.00%	5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2473人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458729	到位数：	61.458729	执行数：	61.4587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458729	其中：财政资金	61.458729	其中：财政资金	61.4587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资金按规定用于享受岗位补贴不低于100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不低于2家。2.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不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享受岗位补贴155人、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补贴的创业孵化园2家。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155人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10日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800元	180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2473人	20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7	到位数：	5.47	执行数：	4.518526	83.00%
	其中：财政资金	5.47	其中：财政资金	5.47	其中：财政资金	4.51852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300万元贷款。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			12月底综合目标完成，与年度预期目标基本一致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300万	855万元	10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结息后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工作日		≤1月	1个月	10
		成本指标	年贴息额		≥5万元	13.5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83%	8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4倍	20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人数增长率		≥10%	1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创业者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增加放款额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	到位数：	1.78	执行数：	1.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	其中：财政资金	1.78	其中：财政资金	1.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4名贷款对象的贴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4名贷款对象的贴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人数		≥12人	12人	10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结息后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工作日		≤30日	≤30日	10
		成本指标	年贷款额		≥100万元	85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4倍	20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人数增长率		≥10%	1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创业者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增加放款额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19485	到位数：	6.119485	执行数：	6.1194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19485	其中：财政资金	6.119485	其中：财政资金	6.1194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12名贷款对象的贴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12名贷款对象的贴息。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使创业人数稳步增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人数		≥12人	12人	10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结息后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工作日		≤1个月	1个月	10
		成本指标	年贷款额		≥200万元	85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3倍	4倍	20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主创业人数增长率		≥10%	1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创业者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增加放款额度。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	到位数：	0.5	执行数：	0.5
	其中：财政资金	0.5	其中：财政资金	0.5	其中：财政资金	0.5
	其他		其他		其他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推进3000余份档案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工作效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现有管理流动人员档案3000份，工作效能提高，劳动关系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档案管理数量		≥3000份	≥3000份	10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档案入库及时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费用		≤16元	≤16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效能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档案管理硬件还需加强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活动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	到位数：	3.5	执行数：	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全面、高效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广大求职者找到合适的岗位。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提高就业质量			帮助求职者找到了合适岗位，促进了劳动力合理流动，提高了就业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招聘会数量	≥10次	75次	100
		质量指标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10000人	10113人	100
		时效指标	推荐岗位的就业率	≥20%	32.91%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3.5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与企事业单位合作情况	≥1200家	1698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单位在全县知名度	各乡镇	各乡镇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相关配套设施仍需完善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5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